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辉律师、张志群律师（下称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十四时三十分在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召开的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经办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4日14点30分，会议召开的地点为广东梅

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 1号。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5月4日。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2018年4月27日下午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022人，代表股份247,732,3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512 %。2018年5月2日在公司登记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为30人，其中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既进行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因此该股东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即网络投票结果为准。除此之外，参与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东29人，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92,8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对现场会议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列议案未通过：

-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告后，2018年4月19日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重新调整和决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全体董事持反对意见以及股东提交的新增议案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争议，因此决定不予向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股东此次提出的新增临时提案。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董事会不予提交股东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年4月20日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雪梅联名

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温增勇先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3日补充所需的股东资格审查文件。公司于 2018 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认定股东新增临时提案违背其之前作出的相关承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中睿公司及李雪梅股东提请的上述临时提案。公司于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董事会关于股东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罢免董事、董事长临时提案的特别声明公告》。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法定文件使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负责；未经本所或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包括签署页）共5页。

(此页为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辉

经办律师签名：杨辉



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志群

经办律师签名：张志群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